



上述所有授出購股權已授予一位本公司之董事及二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顧問，詳情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黎德光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000,000
鄭仕雲女士	附屬公司顧問	16,500,000
陳天添女士	附屬公司顧問	16,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之董事授 5,000,000 份購股權乃分別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獲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為向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顧問提供激勵及獎勵之有效方法，可提高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焜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